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決不容許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決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生、家屬或其他人對學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 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 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 職場暴力。

（二） 職場霸凌。

（三） 性騷擾。

（四） 就業歧視。

（五） 潛在造成職場(外部第三方)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

三、 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處置方式：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三） 向校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訴。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此事件發生，應立即通知本校校安中心或透過管道申訴，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前述行為，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儘量利用校內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需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提供。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一) 人事室 (05-2721083、分機18127)

(二)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 (05-2720411分機52106)

(三) 學務處學安組 (05-2721114)

校 長: 蔡炎正 簽署日期: 115.11.02.